

## 电子行业

### 华为发布 P30 系列手机，光学升级最为明显

#### 核心观点：

##### ● 华为发布 P30/P30 Pro 旗舰机型，搭载众多技术升级

北京时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晚，一年一度的华为 P 系列旗舰机发布会在法国巴黎召开，华为在会上正式推出 P30 和 P30 Pro 旗舰机型。P30 系列机型技术升级众多：搭载麒麟 980 处理器，采用 OLED 曲面屏与流体造型设计，双面玻璃+金属中框设计并有 5 种可选颜色，最高配备 4200mAh 大容量电池，支持 40W 快充和 15W 无线快速充电，同时支持无线反向充电，另外防尘防水等级达最高的 IP68，还另外搭载屏幕指纹解锁与磁悬屏幕发声等新技术。

##### ● 光学是华为 P30 系列的重大亮点，摄像头迎来重大升级

Rewrite The Rules of Photography 是华为本次发布会的主题，与“拍照”有关的升级成为了本次新机最大的看点。

华为 P30 搭载 4000 万像素广角+1600 万超广角+800 万长焦三摄像头，华为 P30 Pro 更是搭载超感光徕卡四摄：4000 万超感光镜头+2000 万超广角+800 万潜望式长焦+TOF 镜头，并支持 OIS 光学防抖。

其中，P30 Pro 的超感光传感器采用 RYYB 全新色彩滤镜阵列设计，进光量提升 40%；潜望式长焦镜头可实现 5 倍光学变焦、10 倍混合变焦及 50 倍数码变焦；ToF 镜头可感知 3D 信息，实现渐进式景深效果与 AR 建模等。得益于 P30 Pro 的超高配置，其也创下了 112 的 DxOMark 历史最高评分。

##### ●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华为 P30 系列产业链相关 A 股标的

我们认为，华为 P30 系列手机的硬件升级较为明显，在 4G 智能手机末期保持了持续的产品升级，并且更多的引入了自身品牌独立的产品定义，特别是光学模块的升级。我们看好华为品牌的结构性成长，有望在全球市场实现份额的持续提升，同时看好其高端机型的占比提升，认为高端机型的出货提升有望带来更高的盈利水平，从而推动产业链持续加码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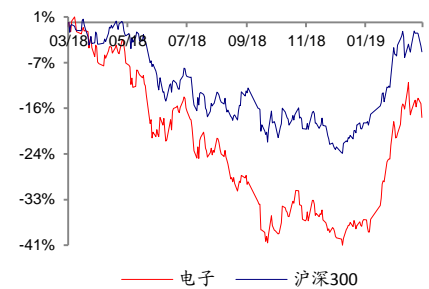
我们建议关注华为产业链相关企业，特别是 P30 Pro 潜望式摄像头产业链的相关 A 股上市公司，包括潜望式摄像头的棱镜供应商利达光电、支架供应商长盈精密、芯片供应商韦尔股份（豪威科技），以及 P30 系列屏下光学指纹独家方案供应商汇顶科技。

##### ● 风险提示

华为高端机销量不及预期风险；重要零组件量产不及预期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行业评级	买入
前次评级	买入
报告日期	2019-03-27

#### 相对市场表现



分析师：

许兴军



SAC 执证号：S0260514050002



021-60750532



xuxingjun@gf.com.cn

分析师：

余高



SAC 执证号：S0260517090001



SFC CE No. BNX006



021-60750632



yugao@gf.com.cn

请注意，许兴军并非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注册持牌人，不可在香港从事受监管活动。

#### 相关研究：

5G 终端系列报告二：关注 5G 智能手机内外外部 3 种新材料成长空间	2019-03-24
面板行业月度观点：部分尺寸 LCD TV 面板价格止跌反弹，预计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2019-03-24
【广发海外】大立光 (3008.TW)：智能机需求升温，光学升级持续推进	2019-03-22

联系人：

王帅 0755-23953620

wshuai@gf.com.cn

## 重点公司估值和财务分析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评级	货币	股价	合理价值	EPS(元)		PE(x)		EV/EBITDA(x)		ROE(%)	
				2019/2/20	(元/股)	2018E	2019E	2018E	2019E	2018E	2019E	2018E	2019E
汇顶科技	603160.SH	买入	人民币	103	104	1.36	2.60	75.8	39.5	75.2	37.4	15.0	22.6

数据来源: 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广发证券电子元件和半导体研究小组

- 许兴军：资深分析师，浙江大学系统科学与工程学士，浙江大学系统分析与集成硕士，2012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王璐：分析师，复旦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硕士，2015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余高：分析师，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复旦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2015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王帅：研究助理，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学士、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2017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彭雾：研究助理，复旦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王昭光：研究助理，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2018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广发证券—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10%以上。
- 持有：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 卖出：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10%以上。

## 广发证券—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15%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5%-15%。
- 持有：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5%~+5%。
- 卖出：预期未来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5%以上。

## 联系我们

	广州市	深圳市	北京市	上海市	香港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号广发证券大厦 35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 厦31层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 街2号月坛大厦18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 大道8号国金中心一 期16楼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11号永安中心14楼 1401-1410室
邮政编码	510627	518026	100045	200120	
客服邮箱	gfyf@gf.com.cn				

##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制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为“广发证券”。本报告的分销依据不同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由广发证券于该国家或地区的具有相关合法合规经营资质的子公司/经营机构完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分销。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具备香港证监会批复的就证券提供意见（4号牌照）的牌照，接受香港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分销。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分析师资质信息和香港证监会批复的牌照信息已于署名研究人员姓名处披露。

##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的公司寻求或正在建立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因可能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而对本报告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投资者不应仅依据本报告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联系人（以下均简称“研究人员”）针对本报告中相关公司或证券的研究分析内容，在此声明：（1）本报告的全部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均精确反映研究人员于本报告发出当日的关于相关公司或证券的所有个人观点，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2）研究人员的部分或全部的报酬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所述特定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研究人员制作本报告的报酬标准依据研究质量、客户评价、工作量等多种因素确定，其影响因素亦包括广发证券的整体经营收入，该等经营收入部分来源于广发证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

本报告仅面向经广发证券授权使用的客户/特定合作机构发送，不对外公开发布，只有接收人才可以使用，且对于接收人而言具有保密义务。广发证券并不因相关人员通过其他途径收到或阅读本报告而视其为广发证券的客户。在特定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发布本报告可能违反当地法律，广发证券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以允许于该等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分销本报告。

本报告所提及证券可能不被允许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内出售。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能会波动，因此投资回报可能会有所变化，过去的业绩并不保证未来的表现。本报告的内容、观点或建议并未考虑任何个别客户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投资建议。本报告发送给某客户是基于该客户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独立行使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相应风险。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广发证券认为可靠，但广发证券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广发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如有需要，应先咨询专业意见。

广发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广发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员或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其客户或自营交易部门提供与本报告观点相反的市场评论或交易策略，广发证券的自营交易部门亦可能会有与本报告观点不一致，甚至相反的投资策略。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无需另行通告。广发证券或其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相关董事、高级职员、分析师和员工可能拥有本报告所提及证券的权益。在阅读本报告时，收件人应了解相关的权益披露（若有）。

本研究报告可能包括和/或描述/呈列期货合约价格的事实历史信息（“信息”）。请注意此信息仅供用作组成我们的研究方法/分析中的部分论点/依据/证据，以支持我们对所述相关行业/公司的观点的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它并不（明示或暗示）与香港证监会第5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有关联或构成此活动。

## 权益披露

(1) 广发证券（香港）跟本研究报告所述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并没有任何投资银行业务的关系。

## 版权声明

未经广发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者承担。